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5〕20号

签发人：李宏振

关于工业废旧物资及再生资源收集、贮存、转运 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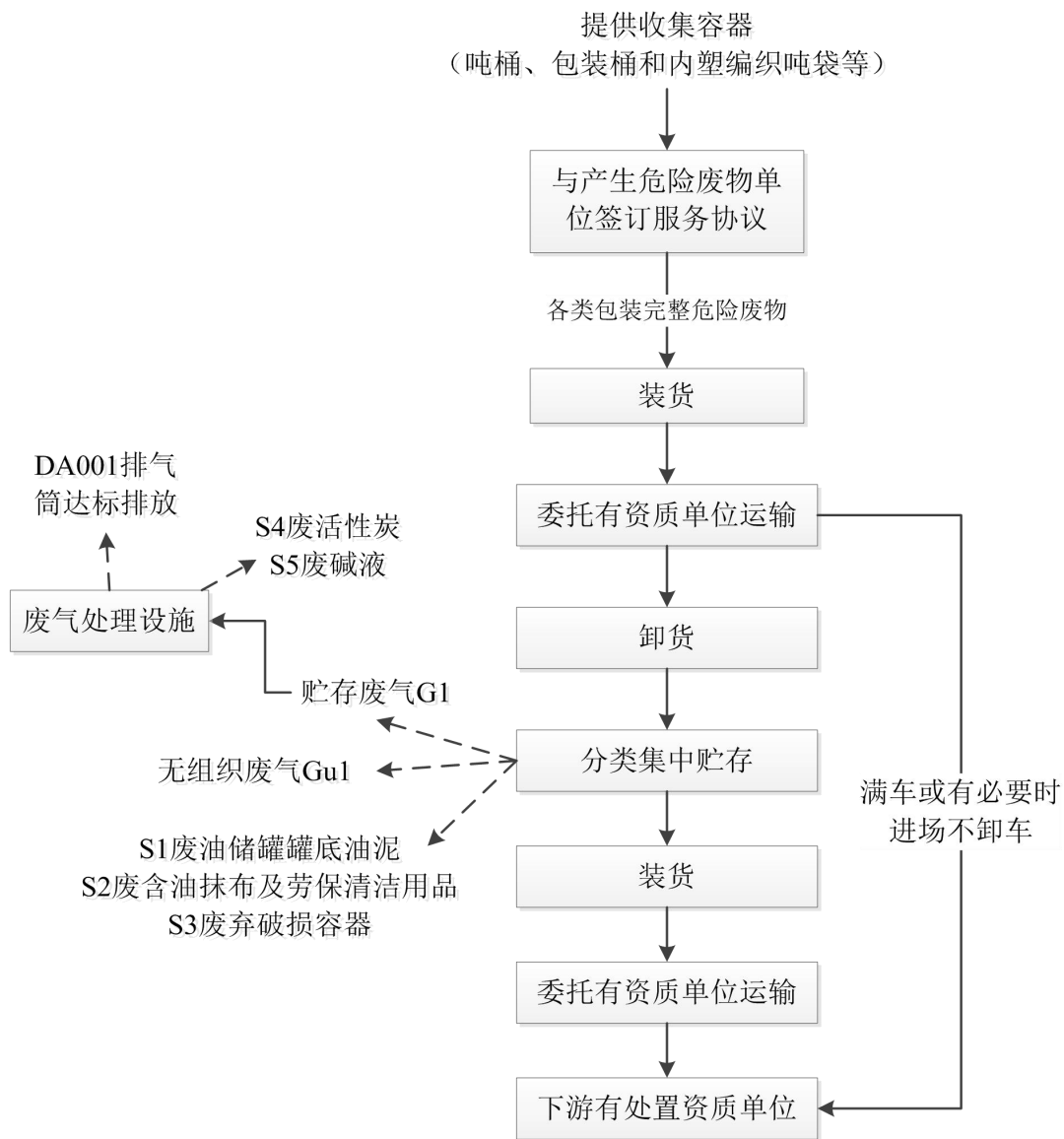
广西瑞博金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工业废旧物资及再生资源收集、贮存、转运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1号白露工业园A区综合生产车间三区场地（银鹤路3号），地块总占地面积1833.68 m²，该项目计划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2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租赁广西光裕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改造，新增防渗漏等环保设施、消防应急设施、建设工业废旧物资、再生资源收集、贮存转运项目，项目用地1833.68 m²，内设贮存区、装卸区等；项目收集、贮存、转运规模为3万 t/a，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

三、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504-450205-04-01-618016）。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租赁已建成的空置厂房，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建贮存设施，新增中转分区分隔建设、按照防渗标准进行防渗施工，配套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升级消防新增设施的安装等。施工过程中主要涉及建设材料的运输、消防水管道、废气收集管道的焊接、喷刷防渗涂料等，主要污染物为材料运输的车辆尾气、少量的焊接烟尘和防渗涂料废气、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设备的噪声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根据项目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种类，识别项目贮存期间废气主要污染物来源为污泥类废物产生的恶臭气体（ H_2S 和 NH_3 ）、废液废物产生酸性气体（ HCl 、硫酸雾、氟化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产生的挥发性气体（NMHC）及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等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NMHC）、甲苯、二甲苯、硫酸雾、 HCl 和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NMHC）、甲苯、二甲苯、硫酸雾、 HCl 和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NMHC）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油储罐罐底油泥、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清洁用品、废弃破损容器、废活性炭、废碱液、废样品和生活垃圾。项目本身即为危废收集、贮存项目，贮存库区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库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需对贮存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库内对应中转贮存区暂存，废碱液（HW35）暂存于应急处置间角落，最终转运委托下游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加强管理做好对危险废物贮存区防雨防渗防腐工作，以及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采用正确的标示标牌。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 年 9 月 16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